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公司股权	43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子公司	75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经营业绩	104
五、《审核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经营合规性	108
六、《审核问询函》第 8.2 题：关于董监高任职	121
七、《审核问询函》第 8.3 题：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132
八、《审核问询函》第 8.4 题：关于股权激励	139
九、《审核问询函》第 8.5 题：关于土地房产	147
十、《审核问询函》第 8.8 题：关于其他事项	156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15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惠尔信精密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惠尔信有限	指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系惠尔信精密的前身
惠尔信机械	指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惠尔信国贸	指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惠尔信新能源	指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龙鼎长丰	指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至信	指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有恒昌	指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晋荣昌	指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石鼎煜、鼎煜投资	指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惠嘉信、鼎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哲磐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火创新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延信	指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创铸、西咸创铸	指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咸新区创铸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	指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青英投资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州创铸	指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航信博超	指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4326

致：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惠尔信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挂牌，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涉及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股东之间曾约定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存在实际控制人指定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向公司及子公司惠尔信国贸的借款。

请公司：（1）①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②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2）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系公司承担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②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1、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

（1）列表梳理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

历次由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华至信”）、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鼎长丰”）履行回购的权利义务方具体情况、资金来源列表如下：

时间	回购方	转让方	是否签署对赌协议	回购原因	股份转让款金额（元）	借款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19年10月	丰华至信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触发回购，投资方要求退出	34,870,374.15	34,870,374.15	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2019年12月		许建富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17,375,003.28	6,422,979.00	1、借款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其余资金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20年1月		史惠明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14,545,735.89	13,976,588.71	1、借款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其余资金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20年8月		刘伟	否	个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	27,337,991.68	0.00	资金全部来自丰华至信2020年8月老股转让所得
2019年10月	龙鼎长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触发回购，投资方要求退出	25,281,626.71	25,281,626.71	资金全部来自公司提供的借款

（2）说明相关借款是否有协议依据，借款期间和本息计提及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

1）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及资金往来情况

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公司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国贸**”）提供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年化7%的利率，借款期限为2年，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A.丰华至信拆入惠尔信国贸资金情况

序号	时间	拆入金额（元）	用途
----	----	---------	----

序号	时间	拆入金额（元）	用途
1	2019/10/25	20,060,763.70	收购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
2	2020/1/8	14,809,610.45	
小计		34,870,374.15	-
3	2019/12/24	6,422,979.00	收购许建富股份
小计		6,422,979.00	-
4	2020/1/13	13,976,588.71	收购史惠明股份
小计		13,976,588.71	-
总计（=1+2+3+4）		55,269,941.86	-

B. 丰华至信还款给惠尔信国贸本息支付情况

2020年8月丰华至信向航谊延信、陕西创铸、金浦国调基金等外部投资方出让股权后，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对惠尔信国贸的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20/8/25	10,363,493.15
2	2020/9/2	10,436,057.75
3	2020/9/2	15,226,145.96
4	2020/9/2	6,619,706.93
5	2020/9/2	14,364,697.52
6	2020/9/15	1,060,097.13
总计（=1+2+3+4+5+6）		58,070,198.44

根据上表借款及还款情况，丰华至信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约定年化7%的利息支付给惠尔信国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2) 龙鼎长丰受让投资方股份及资金往来情况

龙鼎长丰受让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提供的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年化7%的利率，借款期限为2年，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A. 龙鼎长丰拆入公司资金情况

序号	时间	拆入金额（元）	用途
1	2019/10/25	14,538,904.11	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
2	2020/1/8	10,742,722.60	
小计		25,281,626.71	-

B. 龙鼎长丰还款给公司本息支付情况

2020年8月龙鼎长丰向阮琰峰、黎媛媛、陈岳荣、金浦国调基金、国金鼎

兴等外部投资方出让股权后，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对公司的借款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20/8/14	14,250,000.00
2	2020/8/17	5,700,000.00
3	2020/8/21	2,375,000.00
4	2020/9/2	3,758,619.65
5	2020/9/15	488,570.42
总计		26,572,190.07

根据上表借款及还款情况，龙鼎长丰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约定年化7%的利息支付给公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3）公司是否就借款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提供借款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千万元，上述借款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借款年利率为7%，借款期限为自借款放款之日起2年，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借款用途为收购公司股份，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实际提款金额确定。关联董事孟丽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5%的范围内调整借款额度，关联股东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回避了表决。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月13日，董事长作出同意《关于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决定》，因向持股平台借款实际发生金额为8,055.16万元，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就超出金额55.16万元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向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借款收购公司股份，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是否系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程序。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持股平台转让老股后获得资金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减资行为存在本质不同，公司未发生过减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合法合规。

2、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综上，在当时背景下，持股平台被指定为回购主体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历次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时间	回购方	转让方	股份总价（元）	股份数量（股）	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10月	丰华至信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0,374.15	7,720,000	4.52	转让价格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10%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12月		许建富	17,375,003.28	4,000,000	4.34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许建富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20年1月		史惠明	14,545,735.89	3,120,000	4.66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史惠明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20年8月		刘伟	27,337,991.68	5,640,000	4.85	转让价格是双方在刘伟入股成本3.75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2019年10月	龙鼎长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1,626.71	5,600,000	4.51	转让价格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10%协商制定，前述转让价格公允

（3）说明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异议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当时有效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

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时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龙鼎长丰）/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丰华至信）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2019年10月24日，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为收购外部投资者股份而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持股平台受让前述股份后，选择合适时机将其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合伙人知晓并同意上述安排，不存在异议，就上述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已经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或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异议合伙人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1）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为代替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是否取得各方的书面确认意见

由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综上，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2）说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在当时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持股平台回购的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2020年8月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也不涉及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1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高文亚	2024/05/15	回购触发条件： （1）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2）公司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投资方披露信息。或投资方发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3）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降至 30%以下； （4）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的； （5）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的； （6）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且经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7）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 终止及恢复约定：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2	陈岳荣	徐惠民	2024/05/23	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26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否
				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否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	2024/06/06	回购触发条件： 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回购条款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否
				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终止及恢复约定： 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本次终止后，金浦国调基金不再享有/承担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但若发生以下情形则恢复本条约定的被终止的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转让挂牌； （2）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 （3）自公司作出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实现公司的公开挂牌转让； （4）经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挂牌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5）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挂牌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的；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否
4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	徐惠民	2024/05/23	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公司			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否
5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惠民	2024/06/07	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行为）；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5）在完成上市日期期限内，公司已满足南昌青英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否
6	张振华	徐惠民	2024/06/04	回购触发条件： 在以下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否
				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7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惠民	2024/06/06	回购触发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 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 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 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否
				终止及恢复约定： 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 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 (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 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否

2、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为“《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

殊投资条款”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禁止情形	签署情况对照	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反稀释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无相关约定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无相关约定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无相关约定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相关约定已彻底终止或终止并附条件恢复（金浦国调基金约定了“特殊决议事项处理”、“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和拖售权”），但未触发恢复条件	否

金浦国调基金终止并附条件恢复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影响分析
知情权	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列特殊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情权、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影响分析
	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利条款已终止。本次终止后，金浦国调基金不再享有/承担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但若发生以下情形则恢复本条约定的被终止的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转让挂牌；	殊决议事项、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已终止，相关恢复约定未触发。 相关恢复约定仅在本次挂牌失败情况下触发，若公司挂牌成功则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予以清理情况。
特殊决议事项	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2）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 （3）自公司作出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实现公司的公开挂牌转让；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即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与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经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挂牌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5）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挂牌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	
反稀释权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随售权和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影响分析
拖售权	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障碍的；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需要予以清理。

（三）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1、回购义务主体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7 名附条件终止投资人签署的协议，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人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价格确定方式
1	2024/05/15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	回购价 = 投资方投资金额 × (1+11.25%×T÷365) - 回购前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 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总额。 其中，T 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序号	时间	投资人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价格确定方式
				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2	2024/05/23	陈岳荣	徐惠民	回购总价款=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投资成本$\times$(1+10%*n)-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前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除以 365 计算
3	2024/06/0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惠民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4	2024/05/23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徐惠民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5	2024/06/07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徐惠民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方本次投资依据《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付款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6	2024/06/04	张振华	徐惠民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者本次投资依据《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times$(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付款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序号	时间	投资人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价格确定方式
7	2024/06/06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徐惠民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回购投资者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1+10%*n)-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现金红利。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至投资者收到全额回购价款之日止）除以 365 计算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所测算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如下：

投资人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约定回购最早触发时间	回购期间（年）	已收取税前现金红利（万元）	利率	回购价款（万元）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	2019/12/1	2026/12/31	7.09	175.00	11.25%	4,543.08
陈岳荣	237.50	2020/8/21	2026/12/31	6.36	12.50	10%	376.15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5.00	2020/9/2	2026/12/31	6.33	305.00	10%	9,159.11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99.75	2020/9/4	2026/12/31	6.33	5.25	10%	157.60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2.50	2020/9/24	2025/3/31	4.52	157.50	10%	4,186.95
张振华	1,092.50	2020/9/27	2026/12/31	6.26	57.50	10%	1,719.2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020/12/23	2026/12/31	6.02	125.00	10%	3,720.92

注：回购期间测算方式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回购最早触发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 7 名股东全部股份所需资金合计为 23,863.05 万元，回购权最早行使时点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英投资 1 家）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6 名股东）。

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

控制人可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回购触发的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5.20%的股权比例。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0,677.4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157.89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夫妇持股比例，其所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可覆盖回购所需款项的 1/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会进一步增加。

（2）根据最后一次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6.08 元/股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持股的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58,732.80 万元。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在确保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对外转让少量股份以支付回购款。

（3）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资信情况良好，若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所需资金。

（4）若在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可综合通过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

3、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根据 2024 年 5-6 月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已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

综上，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已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若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转让少量老股、银行贷款、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

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与股东签署过带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签署、变更、终止及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 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 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 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争议
1	2018年3月，公司 第一次增 资	鼎惠投资	公司、徐惠 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1、业绩承诺；2、回购条款；3、公司 治理；4、知情权；5、优先购买权；6、 反稀释条款；7、优先购股权；8、随 售权；9、现金清算权；10、转让限制； 11、共同出售权；12、子公司的股权 维持；13、平等待遇	2019年10月25 日，已触发回购， 鼎惠投资将持有 全部公司股份转 让给龙鼎长丰，协 议履行完毕且终 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 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 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的可能。
2		鼎煜投资	公司、徐惠 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2019年10月25 日，已触发回购， 鼎煜投资将持有 全部公司股份转 让给丰华至信，协 议履行完毕且终 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 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 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的可能。
3		中哲磐石	公司、徐惠 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2019年12月9日， 中哲磐石将持有 全部公司股份转 让给潘火创新，相 关权利义务转让 给潘火创新，转让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及终止明 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 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 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 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争议
							后不再是股东，协 议终止	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的可能。
4	2019年12 月，公司 第三次股 份转让	潘火创新	公司、徐惠 民、高文亚	《投资协议书》	2019/12/09	1、业绩承诺；2、回购条款；3、公司 治理；4、知情权；5、优先购买权；6、 反稀释条款；7、优先购股权；8、随 售权；9、现金清算权；10、转让限制； 11、共同出售权；12、子公司的股权 维持；13、平等待遇	1、2022年9月30 日，对公司作为回 购义务人的对赌 条款已确认自始 无效； 2、2024年5月15 日，与实际控制人的 回购条款自全 国股转公司受理 本次挂牌申请之 日起终止，同时附 带回购恢复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 款已终止且不附 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 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 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 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2020年8 月，公司 第五次股 份转让	阮琰峰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3年10月31 日，已触发回购， 阮琰峰将全部股 份转让给徐惠民、 高文亚，协议履行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完毕且终止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6		黎媛媛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3年7月6日，黎媛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航信博超，转让后不再是股东，协议终止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7		陈岳荣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0	1、上市时间；2、回购条款	2024年5月23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		航谊延信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4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5月30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9		陕西创铸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5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4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10		金浦国调基金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6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回购恢复条款、其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 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 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 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争议
							恢复条款；最优惠 待遇条款自始无 效且不附带恢复 条件；其他特殊权 利条款已终止但 附带恢复条款	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在 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 力的可能。若挂牌失败后， 特殊权利条款恢复不符合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规定。
11		国金鼎兴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7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 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 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 权；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 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 款失效约定	2024年5月23日， 与实际控制人的 回购条款自全国 股转公司受理本 次挂牌申请之日 起终止，同时附带 恢复条款；其他特 殊权利条款已终 止且不附恢复条 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 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 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 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2	2020年10 月，公司 第三次增 资	南昌青英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 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 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 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 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 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7日， 与实际控制人的 回购条款自全国 股转公司受理本 次挂牌申请之日 起终止，同时附带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 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挂牌失败后，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3		张振华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权；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	2024 年 6 月 4 日，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 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 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 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 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争议
						款失效约定	起终止，同时附带 恢复条款；其他特 殊权利条款已终 止且不附恢复条 款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 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 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 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4		湖州创铸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09/1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 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 处理；6、最优惠待遇；7、优先认购 权；8、反稀释权；9、随售权和拖售 权；10、优先清算权；11、保护性条 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4日， 特殊投资条款已 被确认终止或自 始无效，且不附恢 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 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 可能。
15	2020年12 月，公司 第四次增 资	新国联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及 《补充协议书》	2020/12/22 及 2021/12/01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 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 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 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 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 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年6月6日， 与实际控制人的 回购条款自全国 股转公司受理本 次挂牌申请之日 起终止，同时附带 恢复条款；其他特 殊权利条款已终 止且不附恢复条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 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 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 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附带回购恢复条款不存 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 效力的可能。挂牌失败后， 恢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

序号	入股时间	投资方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事人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履行/变更/终止情况	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款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16	2023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航信博超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7/06	1、业绩承诺；2、上市时间；3、回购条款；4、知情权；5、特殊决议事项处理；6、最优惠待遇；7、公司治理；8、优先认购权；9、反稀释权；10、随售权和拖售权；11、优先清算权；12、保护性条款失效约定	2024 年 5 月 30 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1、前述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 2、各签署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已终止事项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

2、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

除南昌青英外，附带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五）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股东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

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系公司承担义务，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而非代替公司承担义务，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

在上述背景下，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持股平台回购的资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2020年8月持股平台对外转让股份后，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0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相关核查充分有效：

（1）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2）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股份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3）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4）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访谈了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回购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

（6）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出具的就代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的确认函；

（7）获取了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8）获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协议等，了解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调整、履行或终止的过程；

（9）获取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访谈了公司股东，取得了公司股东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在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10）查询了《公司法》《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与认定；

（11）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丰华至信受让投资方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子公司惠尔信国贸，龙鼎长

丰受让投资方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根据实际借款天数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子公司，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

（2）公司及子公司向丰华至信、龙鼎长丰提供借款收购公司股份，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受让外部投资人股份，双方之间系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减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62 条等相关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合法合规；

（4）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履行回购的背景及主要原因为：在触发回购或个别自然人股东因资金周转原因要求退出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股东要求立即筹措好资金进行回购，如当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回购，则会直接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为避免前述情况，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的安排。在当时背景下，持股平台被指定为回购主体具有合理性；

（5）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价格系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 10%或在转让方入股成本 3.75 元/股基础上协商制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6）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已经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符合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异议合伙人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7）历史上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确认函进行书面确认；

（8）实际控制人指定了持股平台进行回购作为临时性安排，实际控制人未收到借款资金，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占用公司资金。但由于通过持股平台履行回购义务系为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行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前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对拟挂牌公司潜在的资金占用。但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内清理完毕，后续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临时性安排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审议通过，持股平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已按期将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公司及惠尔信国贸，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即报告期前），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已完全结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也不涉及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不需要予以清理；

（10）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相关回购条款没有触发。若未来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分红、转让少量老股、银行贷款、处置自有存款及理财、处置名下不动产、引进外部新进股东受让等多种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根据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各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除南昌青英外，附带恢复条款不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由于南昌青英约定上市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未能在前述日期前完成上市申报，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回购触发，因此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但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

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2）根据相关股东在协议/访谈/确认函中确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第2题：关于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文件：（1）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国资股东；（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龙鼎投资合伙人及股东大有恒昌、大晋荣昌合伙人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2）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1、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国联外，公司共有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其他 1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国有股东	备注
1	金浦国调基金	否	金浦国调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	航信博超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3	潘火创新	否	潘火创新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	青英投资	否	青英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5	大有恒昌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6	大晋荣昌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7	龙鼎长丰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8	丰华至信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9	航谊延信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0	湖州创铸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1	陕西创铸	否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含国资成分
12	国金鼎兴	否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020 年 12 月，新国联以 2,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00 万股，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国联系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市国资委**”）作为全资股东的国有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其已经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如下：

（1）根据当时有效的《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单项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江阴市国资委备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国资委就新国联向公司投资事宜进行了备案。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规定，新国联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并取得批复。2022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10 号），批复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国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情形应当履行评估手续。新国联系以货币方式出资，且自 2020 年 12 月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自 2020 年 12 月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

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2002年4月惠尔信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徐惠民、高文亚	——	1元/股	原始投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投资及薪资所得）	不涉及
2005年5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	公司经营扩张需要资金支持，原股东徐惠民、高文亚增加出资	1元/股	原股东增资，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股权变动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0年12月惠尔信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1元/股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4年7月惠尔信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1元/股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
2017年8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高文亚将持有公司575.3846万元出资额给徐惠民	徐惠民、高文亚夫妇调整在公司的持股结构	1元	徐惠民、高文亚系夫妻关系，转让价格按1元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徐惠民、高文亚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投资及薪资所得）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8年1月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68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净资产折股	徐惠民、高文亚按其在惠尔信有限的持股比例，将惠尔信有限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徐惠民、高文亚已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及其他投资者共13名向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4,680万元增至8,000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平台	7.5 元/股	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3.51亿元，投资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首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史惠明将所持公司4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振毅		刘振毅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史惠明同意转让部分股份	7.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前次增资时间相近，参考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刘振毅自龙鼎长丰的退伙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9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 元/股 [注]	本次增资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新增股东入股，定价公允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	不涉及价款实际支付	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规定，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涉及
2019年10月份公司	鼎煜投资将772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丰华至信、龙鼎长丰回购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股权	4.52 元/股	按照鼎煜投资、鼎惠投资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成本	鼎煜投资、鼎惠投资本次转让价格分别高于其入股价格	已支付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向丰华至信、龙鼎长丰提供	鼎煜投资、鼎惠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第二次股份转让	鼎惠投资将 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鼎长丰		4.51 元/股	及各方签订的对赌条款约定（回购利率 10%）计算其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0.77 元/股、0.76 元/股，反映了其持股期间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	得税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中哲磐石将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火创新	中哲磐石、潘火创新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均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和荣。本次股权转让为投资主体调整，中哲磐石将相关股东权利概括转让给潘火创新	3.75 元/股	中哲磐石于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 3.7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投资主体，因此转让价格与中哲磐石 2018 年 3 月入股价格相同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相近时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系因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调整对公司的投资主体，采取原价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平价转让不涉及
	许建富将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许建富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34 元/股	按照许建富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股份转让价格，主要系许建富未签署对赌协议（未约定回购 10% 利率）、投资方的资金成本不同，亦体	已支付完毕	惠尔信国贸向丰华至信提供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以及丰华至信 2020 年 8 月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	许建富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款	
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史惠明将 3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史惠明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66 元/股	按照史惠明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许建富、鼎煜投资、鼎惠投资转让价格，主要系因投资方资金成本、投资时间不同，亦体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已支付完毕	惠尔信国贸向丰华至信提供借款（借款已归还完毕）、丰华至信 2020 年 8 月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款	史惠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刘伟将 56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	刘伟退出公司，丰华至信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4.85 元/股	按照刘伟对公司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高于史惠明转让价格，主要系因投资方资金成本、投资时间不同，亦体现了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丰华至信本次向外部投资者出让股权所得价款	刘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龙鼎长丰将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阮琰峰、将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媛媛、将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岳荣、将 21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金鼎兴、将 173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丰华至信将 1,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谊延信、将 6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创铸、将 1,0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7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7.6 亿元，2020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6,081.2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2.50 倍，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刘伟转让价格，主要系因刘伟为退出公司，其转让价格同时反映了其投资时间、资金成本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龙鼎长丰、丰华至信合伙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张振华、湖州创铸、青英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至 17,0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75 元/股	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7.6 亿元，2020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6,081.2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2.50	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倍，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新国联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4.80 元/股	本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8.16 亿元，2020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6,081.23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市盈率 13.42 倍，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价格略高于前次增资价格，系因新国联投资时为年末，公司当年业绩预期较好、确定性更强，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
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航谊延信将 720.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	航信博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购买公司股份	6.02 元/股	参考约定回购利率 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距离前次增资时间较远，股权变动价格差异反映了公司在此期间的发展，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航谊延信已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黎媛媛将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		6.0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航信博超转让股权价格，系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	黎媛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202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阮琰峰将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惠民、高文亚	阮琰峰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收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6.00元/股	参考约定回购利率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略低于黎媛媛转让价格，主要反映了其投资方的资金成本、协商谈判能力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完毕	自有自筹资金（公司向徐惠民、高文亚的分红款）	阮琰峰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7.5元/股，2019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除权处理，2018年3月第一次增资的各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由7.5元/股变更为3.7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相关各方已依法缴纳税款，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在代持的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龙鼎长丰	刘文通	姬红星	7.50	2017.5	2018.7	否
大有恒昌	陈平	文军	157.50	2017.11	2024.6	否
	顾涵波		157.50	2017.11	2024.6	否
大晋荣昌	毕素珍	陈岚	165.00	2018.2	2024.6	否
	范杰	李文涛	80.00	2019.6	2024.6	否
	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	王海涛及其配偶梁海侠	660.00	2018.3	2023.8、2024.6	否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具体代持形成、变更、解除过程、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如下：

(1) 龙鼎长丰合伙人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姬红星为公司员工、刘文通曾为公司员工。经对双方当事人访谈，2017年5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姬红星、刘文通同时被确定为股权激励对

象，其中姬红星被授予 7.5 万元龙鼎长丰出资额。由于当时持股平台设立时间紧张，而姬红星身份证过期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遂委托同事刘文通代持股权；因双方相互熟悉且姬红星持股数量较少，双方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姬红星将 7.5 万元现金交付给刘文通，由刘文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随同刘文通入股资金一并支付到龙鼎长丰。至此，姬红星与刘文通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因刘文通离职需要转让其在龙鼎长丰全部出资额，2018 年 6 月 1 日，刘文通与姬红星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文通向姬红星转让龙鼎长丰 7.5 万元出资额，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姬红星未向刘文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7 月 4 日，龙鼎长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刘文通与姬红星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龙鼎长丰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姬红星、刘文通的书面确认。

（2）大有恒昌合伙人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7 年 11 月，文军委托其同事陈平和其朋友顾涵波代为持有大有恒昌的份额，分别代持 157.50 万元和 157.50 万元的合伙份额。陈平系文军的同事，顾涵波系文军的朋友，基于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2017 年 11 月，文军向陈平支付股权代持款 157.50 万元、向顾涵波支付股权代持款 157.50 万元，

陈平、顾涵波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随即将其支付至大有恒昌。至此，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年5月31日，文军分别与陈平、顾涵波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文军分别与陈平、顾涵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平、顾涵波分别向文军转让大有恒昌157.50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8日，大有恒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有恒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文军与陈平、顾涵波的书面确认。

（3）大晋荣昌合伙人陈岚与毕素珍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8年2月，陈岚委托其亲戚毕素珍代为持有大晋荣昌165万元合伙份额。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双方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

2018年2月至3月，陈岚将165万元出资款支付给毕素珍，由毕素珍出资至大晋荣昌。至此，毕素珍与陈岚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毕素珍、陈岚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年5月31日，陈岚与毕素珍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毕素珍与陈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毕素珍向陈岚转让大晋荣昌165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0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陈岚与毕素珍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毕素珍、陈岚的书面确认。

（4）大晋荣昌合伙人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9年6月，李文涛委托其同学范杰代为持有大晋荣昌80万元的合伙份额，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

2019年6月21日，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大晋荣昌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范杰，由于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因此未实际发生转让款项支付。至此，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李文涛、范杰的书面确认以及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4年5月31日，李文涛与范杰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日，范杰与李文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范杰向李文涛转让大晋荣昌80万元出资额，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0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李文涛与范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李文涛、范杰的书面确认。

（5）大晋荣昌合伙人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018年3月，王海涛、梁海侠夫妇通过大晋荣昌入股公司，由于王海涛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共同客户（该共同客户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2020年及以前与公司存在少量业务，王海涛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出于谨慎性考虑，分为委托同学沈舒骋及其亲属（配偶范勤励、岳父范铭）、同学范杰和朋友韩家英为其代持股份。截至代持解除前，王海涛分别委托下列各方代持大晋荣昌的份额：委托同学沈舒骋岳父范铭代持100万元、委托同学沈舒骋配偶范勤励代持218.5万元、委托同学范杰代持205万元、委托朋友韩家英136.5万元。出于王海涛与代持方的信任关系，代持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委托代持协议。经流水穿透核查，上述代持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王海涛、梁海侠夫

妇。

根据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的书面确认以及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

②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2023年8月23日，范勤励与梁海侠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范勤励向梁海侠转让大晋荣昌 218.50 万元出资额，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梁海侠未向范勤励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同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范勤励与梁海侠关于大晋荣昌 218.50 万元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4年5月31日，范铭、范杰、韩家英与王海涛签订《财产份额代持之解除协议》和《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过程，并同意解除代持关系，范铭、范杰、韩家英分别向王海涛转让了大晋荣昌出资额 100 万元、205 万元和 136.50 万元。由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解除，因此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2024年6月20日，大晋荣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申报前，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还原、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行使情况

根据大晋荣昌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

④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取得王海涛、梁海侠夫妇与沈舒骋、范铭、范勤励、范杰、韩家英等各方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

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与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入股时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 主体数量	备注
1	徐惠民	自然人	1	——
2	高文亚	自然人	1	——
3	金浦国调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4	航信博超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5	洪文晖	自然人	1	——
6	潘火创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7	青英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8	新国联	境内有限公司	1	——
9	大有恒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
10	大晋荣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
11	龙鼎长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0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朱从明 1 人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2	丰华至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0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朱从明 1 人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3	高文杰	自然人	1	——
14	航谊延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5	华更生	自然人	1	——
16	张振华	自然人	1	——
17	湖州创铸	境内有限公司	4	湖州创铸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陕西创铸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8	刘振毅	自然人	1	——
19	陕西创铸	境内有限公司	2	陕西创铸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湖州创铸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20	陈岳荣	自然人	1	——
21	国金鼎兴	境内有限公司	3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股东 主体数量	备注
	股东人数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	——	85	基于谨慎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穿透，如未穿透，股东人数合计为 38 人

（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查阅了新国联向公司投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新国联就向公司投资事宜取得的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文件，确认新国联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协议、决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现金缴款单或银行转账凭证及股东出资前的银行流水（如有）、验资报告、完税证明，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了龙鼎长丰、大有恒昌、大晋荣昌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解除有关的决议、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股权代持相关各方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与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代持相关方的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查阅了相关股东入股时的协议、决议文件、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及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

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新国联外，公司共有其他机构投资者 12 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78 条规定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新国联向公司出资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批复、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自 2020 年 12 月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至今，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无需履行评估的国资管理程序；

2)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相关各方已依法缴纳税款，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代持期间由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的意思代表其行使相关出资人权利，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同时归属于不同类型的相同主体不再重复列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 核查 方式
徐惠民、高文亚	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8,380 万股股份、高文亚直接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	2002 年 4 月 惠尔信有限 设立	取得公司章 程，不涉及股 东会决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05 年 5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一次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10 年 12 月惠尔信有 限第二次增 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纳 税	股东 访谈
		2014 年 7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三次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 税	——
		2017 年 8 月 惠尔信有限 第一次股权 转让	取得股权转让 协议、公司章 程、股东会决 议	取得股权转让 款支付凭证	夫妻之间 平价转让， 不涉及纳 税	——
		2019 年 8 月 公司第二次 增资	取得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 决议	取得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 相关记账凭证	不涉及纳 税	——
		2023 年 10 月公司第七 次股份转让	取得股权转让 协议、变更后的 股东名册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转让方个 税已缴纳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高文杰	直接持有公司344万股股份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2019年8月、增资	取得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记账凭证	不涉及纳税	——
周徐	持有龙鼎长丰6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5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陈超	持有丰华至信26.25万元出资额	2021年9月、2022年10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 不涉及纳税	——
王杰	持有龙鼎长丰18.7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 不涉及纳税	——
朱从明	持有龙鼎长丰41.25万元出资额	2022年11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 不涉及纳税	——
	持有丰华至信82.50万元出资额	2022年11月、2024年5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 不涉及纳税	——
孟丽丹	持有丰华至信45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2018年6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财产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	平价受让, 不涉及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 况	其他核查方 式
			份额转让协议	的银行流水		
		2019年6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11 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0年1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3年9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合 伙协议、财产 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缪国清	持有龙 鼎长丰 225万元 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18年6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8年7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6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19年7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2020年1月、	取得龙鼎长丰	取得出资转账	平价受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受让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让,不涉及纳税	

(3) 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顾烨	持有龙鼎长丰11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程晓黎	持有龙鼎长丰93.75万元出资额	2021年3月、 2022年11、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及 纳税	——
苏潇乾	持有龙鼎长丰8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王国平	持有龙鼎长丰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朱江良	持有龙鼎长丰75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张梓农	持有龙鼎长丰52.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彭煜峰	持有龙鼎长丰45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 况	其他核查方 式
宋旭 华	持有龙 鼎长丰 45 万元 出资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郭敏 娟	持有龙 鼎长丰 45 万元 出资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钱勇 芬	持有龙 鼎长丰 37.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 纳税	股东访谈
杨杰	持有龙 鼎长丰 37.50 万 元出资 额	2023 年 10 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仰彩 娟	持有龙 鼎长丰 30 万元 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李叶 均	持有龙 鼎长丰 30 万元 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郑伟 东	持有龙 鼎长丰 22.50 万 元出资 额	2023 年 4 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戚亚 仙	持有龙 鼎长丰 22.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 缴款单	不涉及 纳税	股东访谈
周权 毅	持有龙 鼎长丰 22.50 万 元出资	2023 年 10 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额		议			
陈伟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林燊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姬红星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18年6月、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其中2018年6月刘文通向姬红星转让出资额系代持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调查表
张 Jian 建	持有龙鼎长丰15万元出资额	2020年8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让,不涉及纳税	——
徐彬嘉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王良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刘鹏磊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现金出资缴款单	不涉及纳税	股东访谈
朱宗祥	持有龙鼎长丰7.50万元出资额	2018年3月、增资	取得龙鼎长丰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凭证、出资账户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 况	其他核查方 式
尤静霞	持有龙鼎长丰 3.75 万元 出资额	2020 年 8 月、 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徐辰昊	持有龙鼎长丰 135 万元 出资额	2020 年 11 月、受让	取得龙鼎长丰 合伙人决议、 财产份额转让 协议、合伙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马宇西	持有丰 华至信 281.25 万 元出资 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黄惠良	持有丰 华至信 97.50 万 元出资 额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彭永平	持有丰 华至信 78.75 万 元出资 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20 年 8 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沈哲隽	持有丰 华至信 75 万元 出资额	2018 年 6 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朱叶佳	持有丰 华至信 52.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 水核查	完税情 况	其他核查方 式
			议			
蔡蕾	持有丰 华至信 37.50 万 元出资 额	2018年6月、 2020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李卫 秀	持有丰 华至信 37.50 万 元出资 额	2020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何军	持有丰 华至信 26.25 万 元出资 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陈晨	持有丰 华至信 26.25 万 元出资 额	2020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罗旭	持有丰 华至信 22.50 万 元出资 额	2022年10 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顾华	持有丰 华至信 18.75 万 元出资 额	2023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徐武 军	持有丰 华至信 7.50 万元 出资额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不涉及 纳税	——
翁埔	持有丰 华至信 7.50 万元 出资额	2020年8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3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不涉 及纳税	——
韩威	持有丰 华至信	2018年3月、 增资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协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不涉及 纳税	——

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7.50 万元 出资额			户前后 3 个月的 银行流水		
陈晓希	持有丰 华至信 7.50 万元 出资额	2022 年 3 月、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陈阳	持有丰 华至信 7.50 万元 出资额	2022 年 12 月、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闫建捷	持有丰 华至信 3.75 万元 出资额	2022 年 10、 受让	取得丰华至信 合伙人决议、 合伙协议、财 产份额转让协 议	取得出资转账 凭证、出资账 户前后 3 个月 的银行流水	平价受 让, 不涉 及纳税	——

（4）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核查事项外，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对公司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确认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之“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之“2、历次股权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过程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之“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

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第3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机械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7.52 万元、2,169.62 万元；（2）2023 年 3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尔信智能注销。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结合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

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4家子公司，其中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母公司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并按照整体生产、销售、经营需求先后设立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其中，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惠尔信国贸作为公司进出口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出口销售；惠尔信新能源是公司风电机组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三家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公司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及对合并报表的

影响情况如下：

（1）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76,638.56	31.69%	67,340.33	37.27%
净资产	33,583.37	55.35%	35,065.85	60.93%
营业收入	49,739.72	62.24%	39,027.08	55.99%
净利润	3,517.52	47.39%	2,155.40	49.10%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机械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的生产主体，承担了较多的生产职能，拥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38.56 万元和 33,583.37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1.69%，55.35%，占比较高。同时，2023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739.72 万元和 3,517.52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2.24%、47.39%，其生产的毛坯件或成品绝大多数销售给惠尔信精密或惠尔信新能源进行进一步加工、装配或者销售给惠尔信国贸向最终客户销售，因此其大部分营业收入在合并层面予以抵消。

（2）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94,425.57	39.04%	42,587.45	23.57%
净资产	6,464.23	10.65%	1,829.01	3.18%
营业收入	44,556.50	55.75%	37,142.44	53.29%
净利润	635.21	8.56%	-388.41	-8.85%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国贸系公司设立的进出口贸易主要平台，不承担生产职能，主要负

责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等职能。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4,425.57 万元、6,464.23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9.04%、10.65%，占比较高，其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作为公司主要的境外销售主体，账上留存较多销售回款及应收账款等。2023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4,556.50 万元、635.2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5.75%和 8.56%，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产品的境外销售通过惠尔信国贸实施。

（3）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86,002.88	35.56%	47,828.08	26.47%
净资产	10,845.95	17.87%	8,676.33	15.08%
营业收入	19,845.53	24.83%	19,144.80	27.47%
净利润	2,169.62	29.23%	900.58	20.51%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的实施主体，承担了装配业务生产职能。报告期末，惠尔信新能源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86,002.88 万元和 10,845.95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5.56%和 17.87%，其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主要原因是其与恩德合作装配业务，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最终销售，账面留存期末未结清的对惠尔信国贸应收账款，在合并层面会予以抵消；同时，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4.80 万元、19,845.53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7%、24.83%，由于其销售给惠尔信国贸，系内部销售，于合并层面同样予以抵消。净利润方面，其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900.58 万元、2,169.62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1%、29.23%。

（4）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285.81	-6.51%

注：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上表中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的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拟设立子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于是 2020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在政策学习及与主管部门沟通了解后，改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建厂扩产，报告期内，未使用惠尔信智能开展业务及经营。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2023 年 3 月，惠尔信智能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销。

综上所述，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系母公司以外的重要生产主体，是对公司产能的有力补充，子公司惠尔信国贸是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平台，承担了绝大部分境外销售平台的职能。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的资产、收入、利润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达到 10%以上，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惠尔信智能系 2020 年公司基于发展规划设立的企业，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调整了规划，惠尔信智能于 2023 年 3 月已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遵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规范并有效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惠尔信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2、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

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中小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毛坯件等用于进一步加工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零部件和工业装备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向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新能源销售产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或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主要从惠尔信精密、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采购成品后销往境外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风电机组部件装配业务	主要通过惠尔信国贸实现境外销售，从惠尔信机械采购自产风电部件用于装配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	已于2023年3月注销，无未来规划

母公司成立于2002年，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主体。公司子公司均由

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是母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安排设立的各经营主体，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现有效统筹与协调，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上各有分工，作为公司生产、销售的实施主体，对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持股 100.00%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持股 100.00%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尔信机械持股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各子公司 100.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和业务发展方向。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权利
	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可以授权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继续担任。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继续委派可继续担任。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资金预算及管理、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年度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	5,00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	分红条款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股东决定同意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

注：惠尔信智能已注销，未来不存在分红可能性

综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主要从事风电机组零部件等的铸造和加工，主要产品包括轮毂、底座等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是申请挂牌公司毛坯件铸造和大型零部件机加工的生产主体。

惠尔信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27.08 万元、49,739.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5.40 万元和 3,517.52 万元。

惠尔信机械（即“泰兴机械”）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除上述资质外，惠尔信机械的业务开展无需其他特殊资质。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经营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惠尔信机械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1 月 21 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佳诚验[20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000 万元，实际到位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 月 24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1,700.00	42.50%
2	瞿建强	620.00	15.50%
3	陆成荣	620.00	15.50%
4	王永明	620.00	15.5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钱洁	80.00	2.00%
8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13 年 1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吸收黄昭毅为本公司股东。

2、陆成荣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3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以 3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王永明在公司持有的 6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0%），现将其中的 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以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以 160 万元转让给股东黄昭毅，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5%）以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瞿建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120.00	53.00%
2	瞿建强	640.00	16.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8	钱洁	80.00	2.00%
9	刘云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14 年 4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刘云、钱洁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刘云将持有公司的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以40万元转让给瞿建强，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钱洁将持有公司的8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以80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2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情况，转让价格按入股时原价进行转让。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200.00	55.00%
2	瞿建强	680.00	17.00%
3	陆成荣	320.00	8.00%
4	王永明	320.00	8.00%
5	徐彬	160.00	4.00%
6	吴玉兰	160.00	4.00%
7	黄昭毅	160.00	4.00%
合计		4,000.00	100.00%

4) 2014年7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2014年7月5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680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320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320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160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 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400.00	55.00%
2	瞿建强	1,360.00	17.00%
3	陆成荣	640.00	8.00%
4	王永明	640.00	8.00%
5	徐彬	320.00	4.00%
6	吴玉兰	320.00	4.00%
7	黄昭毅	320.00	4.00%
合计		8,000.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王永明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 6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现自愿将其中 2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徐彬，双方商定转让金为人民币 240 万元。

2、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瞿建强以货币方式认缴 680 万元、王永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陆成荣以货币方式认缴 320 万元、徐彬以货币方式认缴 280 万元、吴玉兰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黄昭毅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 万元、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200 万元。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12 月 24 日，转让方王永明将持有的 2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徐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55.00%
2	瞿建强	2,040.00	17.00%
3	陆成荣	960.00	8.00%
4	徐彬	840.00	7.00%
5	王永明	600.00	5.00%
6	吴玉兰	480.00	4.00%
7	黄昭毅	480.00	4.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2015年1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2015年1月31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 1、同意吸收陆忠泽为公司股东。
- 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由陆忠泽以货币方式认缴。
- 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600.00	41.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陆成荣	960.00	6.00%
5	徐彬	840.00	5.25%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黄昭毅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7) 2015 年 5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黄昭毅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黄昭毅在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持有 48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现将其中 3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以 320 万元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中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以 160 万元转让给徐彬。

2015 年 5 月 27 日，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徐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昭毅将持有的 1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转让给徐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转让方黄昭毅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昭毅将持有的 3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920.00	43.25%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4	徐彬	1,000.00	6.25%
5	陆成荣	960.00	6.00%
6	王永明	600.00	3.75%
7	吴玉兰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8) 2016 年 1 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16,000 万增加到 20,000 万)

2016 年 1 月 16 日,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决定: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增加到 20,000 万, 增加的 4,000 万元, 分别由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30 万元, 陆忠泽出资 1,180 万元, 瞿建强出资 360 万元, 徐彬出资 310 万元, 吴玉兰出资 120 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8,950.00	44.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6	王永明	600.00	3.00%
7	吴玉兰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9) 2017 年 5 月,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 转让方吴玉兰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吴玉兰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23,546.30 元, 单价为 1.20 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9,550.00	47.75%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4	徐彬	1,310.00	6.55%
5	陆成荣	960.00	4.80%
6	王永明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2017年6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1、同意陆忠泽、陆成荣、王永明、徐彬、瞿建强退出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

2、同意陆忠泽将持有的公司 5,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3、同意陆成荣将持有的公司 9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4、同意王永明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5、同意徐彬将持有的公司 1,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6、同意瞿建强将持有的公司 2,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陆忠泽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忠泽将持有的 5,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9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8,917,604.38 元，单价为 1.14 元/每出资额。

2017年6月13日，转让方陆成荣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陆成荣将持有的 9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74,958.47 元，单价为 1.25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王永明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永明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53,575.89 元，单价为 1.31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徐彬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彬将持有的 1,3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55%）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269,255.45 元，单价为 1.17 元/每出资额。

2017 年 6 月 13 日，转让方瞿建强与受让方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瞿建强将持有的 2,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2%）转让给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968,100.21 元，单价为 1.21 元/每出资额。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2018 年 1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更名

1、公司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作出如下决定：因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12) 2022 年 6 月，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协议“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乙方”）签订《合并协议》：

（1）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解散并注销，存续的甲方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惠民，股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且出资比例占 100%。

（2）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甲方承继乙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乙方全部员工即为甲方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若乙方员工自愿离职的，乙方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甲方留存。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作出《债务清偿说明》：本公司已于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现代快报》上登载合并公告，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作出清偿承诺。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股东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存续，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解散；

（2）同意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3）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4）合并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 （5）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一并转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 （6）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 （7）合并后，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均归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承继。

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3)2024 年 7 月，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增加到 30,000 万)

2024 年 6 月 24 日，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

- 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 万元由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 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4 年 7 月 4 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公司治理

惠尔信机械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章程规定
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盖章后公司归档保存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聘任产生，对董事负责

如上表所示，惠尔信机械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惠尔信机械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163.18	12,607.90
非流动资产	55,475.38	54,732.43
资产总额	76,638.56	67,340.33
流动负债	31,849.09	31,221.53
非流动负债	11,206.09	1,052.95
负债总额	43,055.19	32,274.48
净资产	33,583.37	35,065.85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9,739.72	39,027.08
营业成本	41,643.44	33,060.99
利润总额	3,791.47	1,749.46
净利润	3,517.52	2,155.40

6、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3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3,996.50	2013 年 9 月 1 日	工业
2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4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433.75	2013 年 9 月 1 日	工业
3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5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7,979.00	2013 年 9 月 1 日	工业
4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9621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001.00	2013 年 9 月 1 日	工业
5	惠尔信机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6501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6,567.23	2013 年 9 月 1 日	非住宅
6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7282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2,350.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工业
7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7 号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十二、十三、十四组	7,435.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工业
8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	6,009.63	2013 年 9 月 1 日	非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第 0104774 号	侧			
9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104778 号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13,793.27	2013 年 9 月 1 日	非住宅

（2）土地使用权

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3）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利人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是否存在 权属纠纷
1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2,097.72	否
2	龙门 M175	惠尔信机械	1	1,978.96	否
3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913.54	否
4	智能射砂机	惠尔信机械	1	1,572.56	否
5	30T 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547.06	否
6	动拉式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尼古拉斯机床）	惠尔信机械	1	1,488.92	否
7	中频电炉	惠尔信机械	1	1,395.11	否
8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337.41	否
9	220TH 树脂砂砂处理及造型线	惠尔信机械	1	1,324.97	否
10	落地镗铣加工中心	惠尔信机械	1	1,155.41	否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账面原值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系子公司依法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子公司实际购买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智能重载装

配集成技术等，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该等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自身技术成果，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为子公司单独拥有，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结合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市场定位	2020 年，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扩充铸造产能与大型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产能，业务分工和市场定位与惠尔信机械一致，经初步政策了解后，设立惠尔信智能拟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黑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	在后续政策学习及与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后，改用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建厂扩产，惠尔信智能在其存续期内实际未开展业务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惠尔信智能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并于 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后，逐步实施资产、负债的承接，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余额已为 0。报告期各期，惠尔信智能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不适用	-
	负债总额	不适用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具体情况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85.81

从上表可知，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与经营范围与惠尔信机械存在一定重合，系公司基于当时发展战略和政策初步了解出资设立的主体，拟参与土地招拍挂并建厂扩产，后续通过政策学习和与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了解，改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产能提升，惠尔信智能未实际有业务开展，且存续将产生一定的存续成本，故公司决议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注销惠尔信智能具有合理性。

根据惠尔信机械与惠尔信智能 2022 年 6 月签订的《合并协议》，注销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如下：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机械承继惠尔信智能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智能全部员工即为惠尔信机械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规章制度执行；若惠尔信智能员工自愿离职的，惠尔信智能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惠尔信机械留存。

根据惠尔信智能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惠尔信智能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税务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情况；

（4）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分析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

（7）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8）了解惠尔信机械业务开展情况，获取并查阅惠尔信机械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9）获取并查阅惠尔信机械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惠尔信机械历史沿革情况；

（10）了解惠尔信机械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查阅惠尔信机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其财务简表数据；

（12）了解惠尔信智能市场定位、经营范围和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惠尔信智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注销惠尔信智能的原因；

（13）查阅惠尔信机械与惠尔信智能签订的《合并协议》，了解注销时惠尔信智能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14）查阅惠尔信智能工商资料、注销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惠尔信智能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系母公司以外的重要生产主体，子公司惠尔信国贸是公司重要的境外销售平台，惠尔信机械、惠尔信国贸、惠尔信新能源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惠尔信智能于 2023 年 3 月已注销，不存在未来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当前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5）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能够确保公司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6）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惠尔信机械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并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了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

（7）公司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8）惠尔信智能与惠尔信机械市场定位、经营范围基本一致，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财务情况较为简单，公司基于政策进一步学习和与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沟通，选择由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并实施产能提升，惠尔信智能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具有合理性；

（9）惠尔信机械承继惠尔信智能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劳动用工等一切权利义务；双方完成吸收合并后，惠尔信智能全部员工即为惠尔信机械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规章制度执行；若惠尔信智能员工自愿离职的，惠尔信智能应于注销前结清工资并出具离职证明并交惠尔信机械留存。惠尔信智能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第4题：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69,698.51万元和79,915.42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6.76%和82.43%，外销占比为62.84%和66.33%；（2）净利润分别为4,389.92万元和7,422.20万元，毛利率为19.63%和24.82%。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披露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

请公司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2）可比公司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客户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欧洲、亚洲、美洲，所在国家主要为德国、印度、美国、墨西哥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的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禁止、限制出口货物、技术目录文件，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相关法规规定的禁止、限制出口的产品。境外销售的产品亦不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特殊认证要求，其境外销售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或诉讼费用，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

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业务模式。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核查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人民币、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客户及境外销售负责人和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流程以及出口涉及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查阅境外销售业务合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

（3）获取了公司的说明，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因境外销售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对外支付诉讼或律师费用的情形；

（5）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和银行日记账；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方面违规信息；

（7）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全面监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第 8.1 题：关于经营合规性

公司拟在泰兴生产基地建造新厂房，现有厂房有升级改造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①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江阴市和泰兴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江阴市的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锡澄路895号，占地约120亩，厂区内建有数控精密加工中心，江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机加工业务；公司泰兴市生产基地坐落于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占地约220亩，建有“自硬树脂砂铸造”生产线以及“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铸造生产线，并配备了多台数控加工中心，泰兴市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毛坯件的铸造和

后续机加工环节的生产。公司近年来在风电铸件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风电轮毂和机舱装配业务，在泰兴市生产基地同步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装配生产线。

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两个新建扩产项目，分别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建在公司新厂区内，系对泰兴市生产基地现有铸造和机加工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江阴市生产基地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公司预计未来在项目建成后，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公司经营战略安排等因素逐步释放或调配铸造、机加工和装配业务的产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已建或在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锡澄路895号	年产12000台套高精度数控机床、高强度高韧性齿轮箱等系列关键精密零部件迁建扩能项目	迁建扩能	已于2015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已于2019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全厂验收）
			年产3000台套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及喷涂加工技改项目	技改扩建	已于2018年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风电设备轴承座等关键零部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19年11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及企业自主验收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喷涂技术及配套油漆仓库、危废房、废皂化液循环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3年10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多工位高压喷淋清洗技改项目	技改	已于2021年12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2年8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序号	运营主体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齿轮箱零部件等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技改	已于2024年3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在建项目，尚未验收
			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工改项目	新建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涉及
2	惠尔信机械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年产9万吨高品质铸件项目	新建	已于2013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5年取得项目变更批复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6年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二期已于2022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高品质铸件技改（一期）项目	技改	已于2020年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已于2020年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新建	已取得立项，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	——
3	惠尔信新能源	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风力发电机、齿轮箱及其它机械装配项目	新建	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	不涉及

”

（二）①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1）新建及升级改造厂房目前建设进度、预计建成时间和投产时间

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目前正在实施两个新建扩产项目，分别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及“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系对现有铸造和机加工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

主体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备案		建设进度	预计投产时间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惠尔信机械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泰兴市黄桥镇	黄政投备（2023）58号	2023/5/29	厂房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程完工（拆迁、土地平整等配套工程）	2026年12月
惠尔信精密	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	江阴市南闸街道	江阴南闸备（2023）18号	2023/5/16	基础设施工程改造完成，部分机加工设备陆续已到场安装调试中	2025年6月

目前公司新建项目有序推进中，泰兴“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基础工程计划的建设期为2024年9月至2026年中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环评报告处于公示期，公司预计在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2026年中旬建成，待验收后拟于当年底投产。

江阴“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预计2025年中旬前，所有设备陆续到位，并经安装调试后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并经当地环保部门确认，该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该项目厂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目前已完工，2024年后部分新购买的机加工设备陆续到厂，单台设备一般经过安装调试周期完成后即可投产，从目前最新进度预估，项目整体拟于2025年中旬全部建成完成投产。

（2）是否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如涉及，请说明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泰兴和江阴两地项目目前均不涉及生产线的搬迁。公司“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购置全新的电炉、混砂机、模具生产设备等主要铸造用生产设备以及厂房配套设备，并同步配套数控加工中心，扩充大型铸件的机加工产能。公司现有厂房不存在强制关停的风险，目前不涉及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已将公司现有位于江阴市厂区内的部分区域腾空，拟购入全新的机加工设备，不涉及现有生产线搬迁，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的“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和“年产5000台套5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不涉及部分生产条线搬迁情况，对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2、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见本题“一、公司补充披露”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已进行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1）该项目仅建设少量公辅工程，且主管环保部门未认定公司属于未批先建，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7日，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用于“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开发，约定工程应在2023年9月4日前开工，逾期开发属于土地闲置。为此，公司在该土地上

进行了拆迁、平整及少量公辅工程的建设，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公司在施工前已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沟通，但由于项目工序复杂、涉及原辅材料较多，需要多方反复论证、调整、修改，因此暂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黄桥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其确认公司已建及拟建的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此外，根据2024年3月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经查询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子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实地查看“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场地、公司编制的“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司在相关场地上建设了少量项目配套公辅工程系为满足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开工建设时间要求、避免产生土地闲置费用；同时，该项目在施工期内的污染源主要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机械废气、扬尘等，公司已采取包括及时清运建筑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喷洒水汽等环境保护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相关措施均有效执行。公司相关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访谈泰兴市环境保护局黄桥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查看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环评报告已完成前期专家评审等工作，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受理公示，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开展“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其他建设项

目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3、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与业务相关的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惠尔信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440	2021/11/30起三年有效	是
2	惠尔信精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3/07/01-2026/06/30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3	惠尔信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378128718001U	2023/06/13-2029/06/03	是
			913202817378128718001U	2020/06/16-2023/06/15	是
4	惠尔信精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4Q30053R4M	2024/04/12-2027/04/11	是
			05321Q30062R3M	2021/04/14-2024/04/13	是
5	惠尔信精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E30156R1M	2022/05/06-2025/05/05	是
			05319E30447R0M	2019/06/12-2022/06/11	是
6	惠尔信精密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S30134R1M	2022/05/06-2025/05/05	是
			05319S30420R0M	2019/06/12-2022/06/11	是
7	惠尔信精密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	N.CN23-14752D	2023/07/26-2025/10/31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8	惠尔信精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63	2018/02/08至长期	是
9	惠尔信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929	2022/12/12起三年有效	是
			GR201932008965	2019/12/6起三年有效	是
10	惠尔信机械	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2-2025年	是
11	惠尔信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1824900L001C	2023/03/05-2028/03/04	是
			91321283061824900L001U	2020/03/05-2023/03/04	是
12	惠尔信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	UQ221048R3	2022/12/09-2025/12/10	是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机械	证证书	UQ191372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3	惠尔信机械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343R3	2022/12/09-2025/12/10	是
			UE190405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4	惠尔信机械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20214R3	2022/12/09-2025/12/10	是
			US190175R2	2019/12/09-2022/12/10	是
15	惠尔信机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3III-MS0663102	2023/11/03-2026/11/02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16	惠尔信机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N0671R10	2023/11/14-2026/12/14	是
			15/20EN0216R00	2020/12/14-2023/12/14	是
17	惠尔信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649	2014/08/26至长期	是
18	惠尔信新能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X47P17W001W	2020/06/15-2025/06/14	是
19	惠尔信新能源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0058534	2023/06/12-2025/09/02	系首次取得该资质，非必须资质
20	惠尔信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858Y	2019/02/14至长期	是
21	惠尔信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7653	2018/04/03至长期	是

如上表所示，除报告期内首次取得的部分非必须的资质外，公司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

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9,698.51万元、79,915.42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03.46	0.13%	-	-
商务谈判	79,811.96	99.87%	69,698.51	100.00%
合计	79,915.42	100.00%	69,698.51	100.00%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承接的订单中如涉及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如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下游客户类型主要为境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内民营企业，辅以少量国有企业，从事的业务为通用设备制造。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小。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留存有相应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销售合同等资料，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制定《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费用报销、备用金借款、资产采购流程以及员工违规报销的处罚措施，以防止利用假发票或报销与拟挂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以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拟挂牌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禁止商业贿赂情形。拟挂牌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类客户，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全球不同区域，因此对于供应商的行为规范也有着严格的管理标准。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多包含对于道德行为的约束条款；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订单均因客户实际需要而发生，业务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询价等市场竞争程序获取，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查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询问管理层了解扩产项目建设方案、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2）获取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手续及资料、拟建项目环评报告及公示等资料，了解公司拟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对江阴市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经工作人员签署的确认书面记录；获取并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方面的行政处罚；

（3）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公司资质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公司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4）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核查相关证书的证载范围、有效期等信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

（6）询问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查询了《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销售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抽查公司大额费用，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等网站，分析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8）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取得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分布情况及未来安排、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2）公司目前新建项目有序推进中，不涉及现有生产线搬迁，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生产经营未受影响；

（3）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开展“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报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报告已处于对外公示阶段。该项目进行了前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以及辅助工程建设等工作，厂房等主体工程未动工，经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未批先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已处于公示阶段，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或在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可以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第 8.2 题：关于董监高任职

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监事迟少宇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迟少宇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除孟丽丹、陈超、王杰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业任职经历。报告期内，孟丽丹在公司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和大客户维护，陈超负责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业务的生产与订单执行，孟丽丹、陈超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王杰在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负责研发工作。

孟丽丹、陈超等公司董监高、王杰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

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工作期间	原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孟丽丹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13.1	历任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生产会计、生产单证员、营销主管，具体负责生产核算及营销，不负责研发工作。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陈超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2000.10-2009.10	历任质量部质量工程师、制造部制造工程师主管，具体负责工业保护器断路器的进料及过程质量管控、生产制造工艺及团队管理。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无锡艾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2011.2	技术部项目主管，具体负责纺织机械零部件的相关新品开发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1.2-2015.1	研发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汽车传感器相关新品开发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2015.1-2018.2	项目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机床新品开发及非标定制项目。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德韧干巷汽车系统	2018.3-2019.10	项目部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客	在原单位及公司均不涉及作	

姓名	原工作单位	工作期间	原单位职务及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上海）有限公司		户换挡机构项目。	为专利发明人，因此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王杰	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13.7-2015.5	历任工艺工程师、研发部结构设计工程师，具体负责编写产品加工工艺、结构设计等工作。	在原单位不涉及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其于2015年5月从原单位离职，于2018年10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一，相隔时间已超3年，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与原单位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综上，孟丽丹、陈超、王杰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多年，拥有一支多学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了“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冷铁配比工艺”、“熔炼控制技术及高温慢浇技术”、“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解决了部分行业痛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新型树脂砂造型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行星架砂型的造型方法	ZL202111494730.8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省料砂箱	ZL201521085846.6	徐惠民,邱鸿,陈龙,薛荣
		底座成型砂箱	ZL201821403951.3	徐惠民,高嘉伟,邱鸿,薛荣
		一种用于提高模切机机身铸造质量的砂箱	ZL201920395481.9	罗旭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砂箱	ZL202020394442.X	徐惠民,胡彬,薛荣,毛如虎
		一种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导向架制作用砂箱	ZL202121714084.7	徐惠民,胡彬,韩琪
		5MW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的铸造砂箱	ZL202121738318.1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六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用减砂砂箱	ZL202122055345.5	徐惠民,胡彬,丁甜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制备专用砂箱	ZL202122055778.0	徐惠民,胡彬,韩琪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用模具砂箱	ZL202122055410.4	徐惠民,胡彬,吕志祥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扭力臂制备专用模具砂箱	ZL202122055780.8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覆膜砂智能铸造加强环生产工艺用砂箱	ZL202122437936.9	徐惠民,胡彬,丁甜,何伟荣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ZL202122437937.3	徐惠民,胡彬,何伟荣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用模具砂箱	ZL202122437934.X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制作砂箱	ZL202221655427.1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制作砂箱	ZL202221709856.2	徐惠民,胡彬,毛如虎
		一种扭力臂制造用砂箱	ZL202222920298.0	徐惠民,胡彬,韩琪
冷铁配比工艺	自主研发	不涉及	——	——
熔炼控制及高温慢浇技术	自主研发	轴承座铸造加工工艺	ZL201811071763.X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轴承座铸造浇注系统	ZL201821402764.3	徐惠民,高嘉伟,李明继,胡彬
铁模覆砂一体化智能成型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工艺	ZL201810849139.1	徐惠民,居小伟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方法	ZL201810849138.7	徐惠民,陈伟
		一种用于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	ZL201810849134.9	徐惠民,刘义
		一种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的模具	ZL201810849144.2	徐惠民,居小伟,陈伟
		一种射砂嘴	ZL201910235670.4	徐惠民
		一种射砂系统	ZL201910235674.2	徐惠民
		一种射砂系统	ZL201920395283.2	徐惠民
		一种射砂嘴	ZL201920395342.6	徐惠民
大型铁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大行星架铁模具覆砂工艺砂箱	ZL202122437932.0	徐惠民,胡彬,何伟荣
精密加工通用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工装	ZL201210579662.X	徐惠民,缪国清
		一种机器转台工装	ZL201210580165.1	徐惠民,缪国清
		一种加工中心滑座及其制造工艺	ZL201410153376.6	徐惠民,缪国清
		组合刀具及采用其加工长细孔的工艺	ZL201811071838.4	高嘉伟,徐惠民,何军
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电流变液夹紧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ZL201811508675.1	徐惠民,罗旭,王杰
风电机组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ZL201710645442.5	徐惠民
		一种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装夹工装	ZL201510979049.0	徐惠民,陈子建,何军
		4.0 兆瓦风电轮毂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847.3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3.3 兆瓦风电固定轴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765.9	徐惠民,高嘉伟,李想,何军
		4.0 兆瓦风电底座毛坯加工工艺	ZL201811071849.2	徐惠民,高嘉伟,何军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的加工工艺	ZL201910488599.0	徐惠民,何军,李想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ZL201710645991.2	高嘉伟,徐惠民,陈子建,罗旭
		3.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一级行星架车加工工艺	ZL202110715212.8	徐惠民,何军,项苏建
大型机械零部件专用工装定制及精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ZL201811404327.X	徐惠民,罗旭,王杰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精度检测方法	ZL201910488592.9	徐惠民,何军,李想
		一种大型船用螺旋桨外壳的工装、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ZL202111494758.1	徐惠民,何军,李想
智能重载装配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工作台	ZL202021002110.9	徐惠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托盘	ZL202020997981.2	徐惠民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旋转系统	ZL202021001031.6	徐惠民

孟丽丹、陈超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根据上表，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中涉及王杰在公司职务发明的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811508675.1	徐惠民,罗旭,王杰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否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811404327.X	徐惠民,罗旭,王杰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2月28日	否

（2）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文件、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及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迟少宇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迟少宇系公司股东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监事，其本人系外部股东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公司任股东监事外，迟少宇在其他公司的任职、领薪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单位名称	任职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职务	是否领薪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职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商务服务业	否	董事、总经理	是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职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商务服务业	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以视频防护为中心的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董事	否
4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专注存储、容灾及云计算等领域，提供涉及信息生命周期各个环节的完整解决方案及全程运营服务支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5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职	从事惯性元件及惯性测量组件产品的研制、生产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否	董事	否

			和服务	制造业			
6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兼职	微波毫米波相控阵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7	西安航宇信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职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商务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8	上海鞠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职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商务服务业	否	监事	否
9	丽水航辰启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职	创业投资	资本市场服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10	丽水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职	创业投资	资本市场服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迟少宇未在公司担任除股东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其在该其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迟少宇按时参加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发表相关意见，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综上，迟少宇系股东监事，其在该其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迟少宇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沙智慧、

景昊，其中沙智慧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沙智慧、景昊，分别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沙智慧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足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景昊自 2022 年 8 月起、沙智慧自 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景昊、沙智慧未在境内其他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并通过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的专利；对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有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文件，确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及其来源情况；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查阅公司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诉讼仲裁文件、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确认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选举迟少宇为监事的股东大会文件，取得了迟少宇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访谈了迟少宇本人，并通过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确认迟少宇在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其参会履职情况；

（3）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并通过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孟丽丹、陈超、王杰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及孟丽丹、陈超、王杰等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迟少宇系股东监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领薪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迟少宇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第 8.3 题：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914 人，存在外协和劳务外包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914	821
已缴纳社保人数	883	780
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23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2	14
其他未缴纳社保人数	2	4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22%	0.49%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914	82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0	773
退休返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2	29
当月入职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12
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	7
其他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0.55%	0.85%

上述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以及少量其他原因等。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满足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转移手续以及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等，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该等未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5 月 17 日，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为其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4 年 5 月 31 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2024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9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惠尔信精密/惠尔信国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2024 年 5 月 6 日，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 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1、说明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受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工序进行外协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主要内容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机加工	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主要是对非风电专用部件产品的开粗、切割、钻孔、镗、铣等	否	公司将部分简单、对设备要求较低的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外协，外协入库后大多要在公司车间进一步精加工，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表面处理	主要是对已完成机加工的产品表面进行喷漆、镀锌等处理，以起到防锈、防蚀及装饰的作用	否	公司将部分简单、型号较小的机加工件的喷涂、镀锌外协，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热处理	铸件以及焊接件毛坯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结构和性能	否	热处理是毛坯产品机加工、焊接前的重要工序，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场外焊接	将某个产品焊接工序整	否	入库后一般还需进行机加工、喷涂

外协主要内容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体外协，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小件预加工	将某个产品中的部分结构件的生产加工外协，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否	是某个产品整体加工的必要工序，入库后一般还需要进行整体焊接、机加工、喷涂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劳务外包主要内容	涉及的细分业务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打磨	对铸造车间浇铸开箱后的毛坯进行抛光打磨、表面杂物清理等	否	打磨工序是机加工、喷涂工序之前的必备工序，未经打磨的铸件毛坯无法进行机加工和喷涂，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场内焊接	在公司厂区内进行焊接，主要针对部分非风电专用部件的生产	否	入库后一般还需进行机加工、喷涂等，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在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中，对于毛坯制造环节，原材料配比、铁水成分调整、球化孕育等熔炼工序、造型工序、浇注工序为关键工艺环节；对于机械加工环节，风电产品专用部件精加工为关键工艺环节，核心技术也主要体现在上述工序；对于装配环节，风电产品专用部件的装配为关键工艺环节，核心技术也主要体现在上述工序。

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工序主要为机加工、表面处理、打磨、涂装、热处理、焊接等，前述工序工艺简单，可替代性强，对外协和劳务外包厂商的技术、人员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与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关键工序之间存在协同关系。

2、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2023 年	3,332.00	60,078.63	5.55%
2022 年	3,333.99	56,015.74	5.9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随着公司机械加工等环节的产能持续扩张，外协加工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对成本的影响逐渐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	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日月股份 (60321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鑫科技 (60121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锡华科技 (A23072.SH)	803.06	1.27%	2,643.99	3.97%
宏德股份 (301163.SZ)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拟挂牌公司	3,332.00	5.55%	3,333.99	5.95%

注：数据来源于锡华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锡华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锡华科技的机加工产能增加，机加工外协金额不断降低；

第二，锡华科技的部分打磨通过自产方式完成，报告期内锡华科技外包方式占比分别为 34.55%、22.20%，而公司所有铸造产量的打磨业务均是劳务外包；

第三，公司存在少量的焊接产品生产，外协以及外包中的焊接、小件预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是针对焊接产品，锡华科技没有焊接业务，故不存在以上与焊接产品相关的外协工序。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劳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打磨、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锡华科技具备商业合理性。

3、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将打磨工序和部分场内焊接工序外包给外部供应商，鉴于打磨业务、焊接业务为市场化的辅助加工工序，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劳务外包商也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公司实施前述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场外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鉴于这些工序均为市场化的辅助加工工序，进入门槛较低，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外协供应商也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实施前述外协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
- （2）取得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 （5）获取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情况；查阅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外协采购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到的生产环节、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

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7）通过访谈公司采购人员、生产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获取公司劳务外包业务合同、外协合同、查询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问询回复，了解公司涉及外协及劳务外包环节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8）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合作内容、采购占比、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外协及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满足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的社保公积金问题出具了兜底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未缴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生产环节中外协及劳务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环节；公司在整个生产环节占主导地位，外协及劳务外包主要涉及打磨、机加工（主要是粗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非核心生产工序，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无需特别准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第 8.4 题：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1、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3）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6）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惠尔信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3、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与惠尔信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 4、合伙人减资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1）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公司惠尔信完成资本运作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借壳或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等），本合伙企业对持有的公司（鉴于此时公司已完成资本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再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合伙企业参与资本运作时作出的锁定承诺（以下统称“禁售规定”）约束之前（以下简称“禁退期/锁定期”），合伙人不得减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确有必要且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2）禁退期满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任何一个有限合伙人减资的指令，独立决定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发出上述指令，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同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时要求相应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当以退伙分配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将合伙企业出售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同时相应减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将变动情况记载于合伙人名册。 5、若任一合伙人发生离职情形，按照如下方式予以处理： （1）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内，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取得该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由此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 （2）若离职情形发生之日在禁退期届满后，则对于依据本协议该离职合伙人已经有权减资，但尚未实际减资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次性出售上市公司相应的股票，并按照本协议减资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本款交易产生的税费亦应由该离职合伙人承担，该离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受让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得提出异议。
授予价格	员工持股平台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为7.50元/股（2019年8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入股价格降至3.75元/股），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原价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服务期限	无服务期限约定，合伙人离职后可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份额	未设定具体标准，持股份额综合考虑员工职位、出资能力、贡献程序等因素。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或普通合伙人。如在禁退期届满后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转让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协商确定的价格；如在禁退期届满前转让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取得该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资金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除外。
回购约定	除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的退伙要求外，不存在其他回购约定。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未涉及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 2、未涉及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约定。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6、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龙鼎长丰和丰华至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管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丰华至信和龙鼎长丰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应是已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上述身份要求构成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必需的资格。若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以下简称“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或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未经同意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且恶意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况，但不包括因工作调动需要，与任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随即与其他惠尔信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以及合伙人按国家法律法

规规定退休的情形)，均构成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情形，相关合伙人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自动退伙，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该名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情况下除外。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对象均为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个别退休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合伙份额的前员工，实际参加持股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不存在纠纷，具体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丰华至信					
1	孟丽丹	是	是	是	否
2	马宇西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3	彭永平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4	何军	是	是	是	否
5	韩威	是	是	是	否
6	徐武军	是	是	是	否
7	朱叶佳	是	是	是	否
8	沈哲隽	是	是	是	否
9	蔡蕾	是	是	是	否
10	黄惠良	退休，根据合伙 协议约定，可以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11	李卫秀	是	是	是	否
12	陈晨	是	是	是	否
13	翁埔	是	是	是	否
14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5	陈超	是	是	是	否
16	陈晓希	是	是	是	否
17	罗旭	是	是	是	否
18	閻建捷	是	是	是	否
19	陈阳	是	是	是	否
20	顾华	是	是	是	否
龙鼎长丰					
1	缪国清	是	是	是	否
2	徐彬嘉	是	是	是	否
3	钱勇芬	是	是	是	否
4	刘鹏磊	是	是	是	否
5	朱宗祥	是	是	是	否
6	宋旭华	是	是	是	否
7	张梓农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8	郭敏娟	是	是	是	否
9	顾烨	是	是	是	否
10	苏潇乾	是	是	是	否
11	王国平	是	是	是	否
12	朱江良	是	是	是	否
13	周徐	是	是	是	否
14	王良	是	是	是	否
15	戚亚仙	是	是	是	否
16	仰彩娟	是	是	是	否
17	姬红星	是	是	是	否
18	彭煜峰	是	是	是	否
19	李叶均	是	是	是	否
20	陈伟	是	是	是	否
21	尤静霞	是	是	是	否
22	林燊	是	是	是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是否符合 选定标准	出资来源 均为是否为 自有或自 筹资金	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23	王杰	是	是	是	否
24	张健建	是	是	是	否
25	徐辰昊	是	是	是	否
26	程晓黎	前员工，经执行 事务合伙人同意 保留份额	是	是	否
27	朱从明	是	是	是	否
28	郑伟东	是	是	是	否
29	周权毅	是	是	是	否
30	杨杰	是	是	是	否

”

（三）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和相关合同条款，以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查阅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持股员工出资/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卡流水，访谈现有持股员工并确认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合伙份额认购人对象认定标准是否与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性文件，了解相关程序是否履行；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决议性文件，了解相关程序是否履行。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政策具体内容和相关合同条款，实际执行与协议约定相符；

（2）公司在持股平台的股权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现有持股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函》第 8.5 题：关于土地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因	占地土地性质
1	惠尔信精密	公司厂区内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空压机房	80	0.05%	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2			仓库 1	70	0.04%		
3			仓库 2	60	0.04%		
4			仓库 3	80	0.05%		
5			铁屑房	60	0.04%		
6			蒸汽计	9	0.01%		

序号	持有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因	占地土地性质
			量房				
7			保安室	90	0.06%		
江阴小计				449	0.28%	-	-
8	惠尔信机械	惠尔信机械 厂区内（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配电房1	430	0.27%	厂区早期建设时 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
9			机房	430	0.27%		
10			水塔	100	0.06%		
11			厕所1	60	0.04%		
12			仓库1	200	0.13%		
13			维修间	400	0.25%		
14			仓库2	400	0.25%		
15			厕所2	40	0.03%		
16			仓库3	360	0.23%		
17			仓库4	300	0.19%		
18			保安室	50	0.03%		
19			配电房2	180	0.11%		
20			空压机房	150	0.09%		
21			厕所3	40	0.03%		
22			餐厅	50	0.03%		
23			车间延伸处	800	0.50%		
泰兴小计				3,990	2.52%	-	-
总计				4,439	2.80%	-	-

注 1：占比指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面积除以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注 2：除上述自有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子公司惠尔信机械承租黄桥镇吴韩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装卸平台，面积为 1,995 平方米，该处不动产属于黄桥镇吴韩村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妥产权证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辅助用房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 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不到 3%，占比较低。

根据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等方面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根据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移送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均为自有，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人员密集、公众聚集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
----	----	----------	-------------

序号	主体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办理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车间 1、车间 2、食堂及办公楼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锡澄公消竣备字〔2017〕第 0062 号），符合规定
2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3	惠尔信机械	小件清理车间、小件铸造车间、模具车间、办公楼一、办公楼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通知书》（泰兴公消竣字〔2014〕第 0006 号），符合规定
4		大件 4#机加工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72 号），符合规定
5		4#车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泰兴公消设备字〔2014〕第 0099 号），符合规定
6		5#车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泰兴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66 号），符合规定
7		6#车间扩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泰兴建消备字〔2021〕第 0163 号），符合规定
8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	未单独办理消防手续

如上表所示，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部分辅助用房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其他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公消

[2015]209号）规定，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中，14处300 m²以下的辅助用房无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其他辅助用房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2024年4月3日，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3）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未办理的情况，但相关辅助用房仅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及子

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详见本题“（一）相关不动产系自有还是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分析

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辅助用房面积、价值占比均较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439 m²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辅助用房的账面价值合计 723.35 万元，占公司账面净资产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影响较低。

（2）相关辅助用房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已逐步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仓库、保安室、计量房、机房、卫生间、餐厅等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废弃物、为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以及为公司员工生活提供便利等，系辅助设施，并非用于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已逐步进行厂区内布局结构调整、停用部分设施，并正在筹划新建新厂区。因此，如上述辅助用房被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不动产违规建设、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逐步进行规范，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减轻或消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的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综上，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就未取得部分不动产的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说明；

（2）对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无房产的性质、用途、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3）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房产证书、房产规划图纸及土地租赁协议等；

（4）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江阴市南闸街道办事处、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5）查询了相关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是否有行政处罚记录；

（6）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消防备案文件、公司制定的消防管理制度，对公司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物进行实地走访；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消防备案、瑕疵房产方面的承诺函。

（8）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法律分析。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均为自有，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约为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不到 3%，占比较低；

（2）公司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系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导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况。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应当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未办理的情况，但相关辅助用房仅用于配电房、机房、仓库等，未用于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相关情况给公司及子

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4,439 m²的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8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辅助用房的账面价值合计 723.35 万元，占公司账面净资产比例为 1.19%，占比较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瑕疵房产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辅助用房主要用于储存废弃物、为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以及为公司员工生活提供便利等，系辅助设施，并非用于公司核心的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已逐步进行厂区内布局结构调整、停用部分设施，并正在筹划新建新厂区。因此，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第 8.8 题：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检查实际控制人徐惠民简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②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检查实际控制人徐惠民简历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就实际控制人徐惠民创办惠尔信之前职业经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江阴市中彩印厂，1993 年至 1996 年，自由职业；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江阴惠尔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江阴市恒盛印刷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阴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阴市日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调查表，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检索了徐惠民任职信息，并与实际控制人徐惠民访谈信息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徐惠民创办惠尔信之前职业经历，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及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需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4 年 1-6 月及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91.71	35,604.43
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32,316.02
净利润	2,145.21	2,228.97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研发投入	1,690.70	1,678.05
所有者权益	62,861.67	59,79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5	12,729.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32,76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5.21 万元，较去年同期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690.70 万元，同比增长 0.75%，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开展高端装备零部件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新工艺的研发、优化和完善。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86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12%，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盈利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7.5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装配服务所产生的代付金额支出增加，对应的代收现金流入与代付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公司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

2024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8	1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66	1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4	-25.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52	1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18	86.5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 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0%，显示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19,87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6%。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2,031.44 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5,491.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765.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公司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除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进展情况
风力发电机组三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高精度风电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进展情况
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结项
工业用立磨箱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模切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性能钢制耦合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一级行星架铁模覆砂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二级行星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风力发电机组扭力臂铁模覆砂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数控设备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风电发电机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自动化精密包装机械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精度多轴数控机床零部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1,690.7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完成了“柔性智能冷芯砂技术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底座冷芯工艺的研发”、“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后箱体的研发”等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目前在研项目按照计划推进中，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情况主要为：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5,825.84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的车削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余额新增 17,621.23 万元，主要为新增了复合加工中心、车削加工中心等在建机器设备。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推动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业务的发展，孟丽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新聘为惠尔信新能源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7,287.03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8,915.60 万元。公司债权融资规模增长与营业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销售回款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除对子公司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推荐报告“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之“（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同步更新了上述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兆俊

2024 年 8 月 2 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